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01号

关于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机电工程学院特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抄送：本科生院、档案馆等

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申报转入的学生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

4.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完上述第3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佐证材料：（1）竞赛获奖证书；（2）发表论文；（3）申请专利；（4）

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20%。

2. 按此特殊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三、工作流程及要点

1. 初审：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由教务处给出，满分为100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可

的学生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五、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自修（补修）要求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机械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原则是：

1

学生姓名		学　　号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　　业		考核日期	

项目	序号	细目	考核过程记录	成绩
15	1			
	2			
	3			
	4			
15	1			
	2			

2

学生姓名		学　　号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专　　业		考核日期	

项目	序号	细目	考核过程记录	成绩
15	1			
	2			
	3			

3

		/	
30			
10			
10			

4

	B	11	
	B	4.0	
		4.0	
	B(1)	5.5	
	C++	2.5	